

关于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

1.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天信集团”）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

2. 上述交易完成后，天信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作为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本人/合伙企业自愿且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合伙企业为本次重组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合伙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合伙企业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人/合伙企业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4）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合伙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年 月 日